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06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A/61/109)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正如文件 A/61/109 中指出的那样, 由于古巴的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中国的唐光庭先生、俄罗斯联邦的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德博拉·怀恩斯女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穆罕默德·优素福先生的任期将于2007年12月31日结束, 因此大会需要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任命五人, 以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

还如文件 A/61/109 中指出的那样, 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1款的规定, 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以拟定一份国家名单——本案中为五个国家, 请这些国家各提出一名候选人, 以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在与区域集团进行必要的协商后, 我谨把我收自各区域集团主席的下列情况告知大会。

对于非洲国家集团的一个席位, 有三个候选国, 即埃及、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对于亚洲国家集团的一个席位, 该集团支持中国。

对于东欧国家集团的一个席位, 该集团支持俄罗斯联邦。

对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国家集团的一个席位, 该集团支持古巴。

对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个席位, 该集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

由于亚洲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国家集团和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各分别支持一个候选国——即中国、俄罗斯联邦、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填补一个空缺, 因此, 将请这四个国家各提出一名候选人, 以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由于非洲国家一个空缺有三个候选国, 我谨按照过去惯例, 通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一次咨询性表决的程序与会员国协商, 以便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一个国家, 请该国提出一名候选人, 以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虽然咨询性表决不是选举, 但我们将遵循大会关于选举的程序规则。如果沒有人反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程序?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现有惯例，得票最多，而且所得票数不少于出席并参加表决者过半数多数的国家将被选中，该国将提出一名候选人，以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出现得票相等的情况时，将举行一次限制性投票，只投给得票相等的候选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大会此时并不是在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它只是在挑选一个将被请求提出一名候选人的国家。因此，选票上应该只出现国名而不是人名。

我现在谨重复非洲国家中希望提出一名候选人的三个国家的国名：埃及、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此外，我谨指出，非洲国家中，塞内加尔已有一位国民在联合检查组任职。因此，选票上不应出现该国名称。

大会现在着手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一个将被请求提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联合检查组空缺的国家。

在我们开始表决进程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程。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选票。我谨请代表们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一个国家的国名。上面出现不止一个国名的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出现一个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的国名，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上面出现个人名字的选票则根本不计。

应主席邀请，维辛格女士（奥地利）、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卡马拉先生（几内亚）、罗穆卢斯女士（海地）和阿迪亚先生（蒙古）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3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65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64
弃权票数：	0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人数：	164
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法定简单多数：	83
所得票数：	
埃及：	8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3
苏丹：	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由于获得了法定多数和最多选票，埃及成为被选中的国家，它将提出一名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我感谢成员们的建议和计票员们的协助。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将请中国、古巴、埃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候选人姓名和表明候选人对未来任务所具备的相关资格的简历。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候选人应该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估、方案评估、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在举行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所述的适当协商之后，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进行的协商，大会主席将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6 分项目 (h) 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20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作为其第一个项目，大会将继续审议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74，以便对决议草案 A/61/L. 21 采取行动。

作为第二个项目，大会将在联合辩论中审议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47、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 112、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13 和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议程项目 149。关于议程项目 47 和 113，大会还将审议决议草案 A/61/L. 24。

作为第三个项目，大会将审议题为“2009 年国际和解年”的议程项目 150，并对决议草案 A/61/L. 22 采取行动。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